

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48 号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，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化集团”）披露减持计划，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,196.73 万股，占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%。2022 年 5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争议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显示，河池市国资委认为河化集团隐瞒重要承诺事项，上述减持计划违反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约定”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：

1、公告显示，公司未披露河化集团股份减持涉及的《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》等相关协议中特别约定的信息。请你公司及河化集团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、承诺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请河化集团全面梳理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，说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是否违反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约定”。

3、请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5 月 26 日